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一)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二)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0821 106/1/23



訂

線

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依本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9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委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106/01/23
11:16:51